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近期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复发，形势严峻，疫情防控与抗击工作牵动人心。作为自治区本土成长起来的上市企业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时刻关注疫情发展，以实际行动驰援抗疫一线。近日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赤峰市红十字会、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捐款合计200万元，其中定向捐赠20万元用于参与赤峰市林西县疫情防控救援队购买消杀防疫物资，定向捐赠80万元用于赤峰市疫情防控，定向捐赠100万元用于锡林郭勒盟疫情防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捐款公司名称	捐款团体	捐款金额（万元）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赤峰市红十字会	100
	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	100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心系内蒙古疫情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以企业公民的担当和行动，同心抗疫，共克时艰。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